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411-04-01-89575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1.31%；银行贷款比例:78.69%，项目业主为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嘉兴市秀洲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9150.35 万元，工程概算 9111.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871.78 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厂房和已建厂房局部消防改造提升及配套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改造等附属工程，总用地面积46032㎡，总建筑面积62921.6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2792.06㎡，地下建筑面积129.56㎡），包括新建建筑面积19428.88㎡和已建成建筑面积43363.18㎡ ，建设地点： 嘉兴国家高新区，唯胜路东侧，洪高路南侧 。

2.2本次招标范围： 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建设高新区洪高厂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最终以初步设计及工程界面为准），其中，☑建筑面积 19428.88 ㎡。本次招标控制价 73475565 元。

2.3计划工期： 355 日历天。备注： 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优化）并提交审图；施工工期：310日历天 。

2.4其他： 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及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具体按嘉兴市相关文件执行）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甲级（实行总包）资质】；(2)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房建类（不含住宅）】的【施工】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或EPC）】【如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拟派本项目施工部分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按“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建〔2023〕17号）”文件执行。

注：(1)如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2)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投标人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取消投标资格。

注：上述3.13-3.17、3.19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20日 ~ 2026年12月21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21 10: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嘉兴市秀洲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大道767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3675090

投诉受理部门： 嘉兴市秀洲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秀洲大道767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367509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光伏科创园1号楼17楼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573-8367567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中山西路299号兴业大厦521室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573-82725567

邮　　箱：595289345@qq.com

2026年11月